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4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榮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113、437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榮達於民國110年7月間，經由「蘇添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轉介與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冠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聯繫，擔任「冠宏」所屬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即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微信聯絡指示，至超商領取裝有由其他成員詐欺取得之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包裹後，再將該包裹依指示轉寄至指定處所交由其他成員。陳榮達與「冠宏」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張美君、黃毓琪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寄送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物送至如附表所示之超商，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冠宏」指示陳榮達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前往領取，再依指示將上開包裹送至指定地點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陳榮達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經警方據報後調閱超商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美君、黃毓琪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01 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9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1 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
12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3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陳榮達（下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4 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無意見，且未於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66頁至第171頁、第219頁至第1
16 223頁），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
17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
18 開規定，本件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0 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
21 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4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坦認犯罪，然辯稱：我不知道
25 包裹裡面是什麼，我不知道對方詐騙集團，我是幫助領包裹
26 而已，而且「蘇添河」跟本案無關，我只是跟「冠宏」對
27 接，我沒有參與三人以上詐欺云云。

28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9 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89頁、第94頁），且經證人即告訴
30 人張美君、黃毓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新北地檢署110年
31 度偵字第37113號偵查卷【下稱偵字第37113號偵查卷】第5

01 頁正反面、110年度偵字第43790號偵查卷【下稱偵字第4379
02 0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9頁），並有被告與暱稱「冠宏」之L
03 INE對話紀錄照片（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7082號偵
04 查卷【下稱偵字第27082號偵查卷】第27頁至第30頁）、7-
05 11寄件收據、取貨資訊查詢畫面、告訴人張美君與詐欺集團
06 暱稱「林國恆」之人對話紀錄翻拍照、領取包裹監視器畫
07 面、騎乘機車監視器畫面及行車軌跡照片（見偵字第7113號
08 偵查卷第6、7頁、第9至11頁、第12頁正反面）、7-11貨態
09 查詢系統畫面、黃毓琪與詐欺集團人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
10 領取包裹監視器畫面、行經路線監視器畫面照片等件（見偵
11 字第43790號偵查卷第10頁、第11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
12 6頁反面）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以採信。

14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 15 1.被告前於108年9月間即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領車
16 手乙節，有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039號判決、本
17 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317號判決、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1
18 5號判決、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21號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108頁、第39頁至第5
20 2頁），是被告辯稱：我不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我不知道
21 對方詐騙集團，我是幫助領包裹而已云云，已難信採。
- 22 2.又被告與暱稱「冠宏」之LINE對話之內容：「冠宏：5000元
23 存好了。被告：謝謝阿宏…好些天沒幹活了，都不好意思白
24 享您們的工資。」、「冠宏：哈哈，疫情的關係。還是你要
25 幫我收件。被告：兩個工作都行，只要有錢賺，但工作不能
26 太有風險就行了。因為我現在上訴，律師費又要花不少
27 錢！」、「冠宏：取件也是沒風險，不過騎車不要騎到7-11
28 門口，停遠一點的地方，然後再走過去。我可以安排你去
29 收，多賺點錢。被告：好鷓。之前和阿添合作時就做過了，
30 多多少少還是有風險，但我會自己小心的。冠宏：嗯
31 嗯。」、「被告：另外有要面試的，我照常可以去做的。冠

01 宏：好的。」、「冠宏：鍾一軒末三碼055。」，有被告與
02 暱稱「冠宏」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708
03 2號偵查卷第27頁至第30頁），觀諸前開對話內容可知，被
04 告顯然知道其工作之內容，且表示兩個工作都可以擔任，其
05 之前就做過了，只要有錢賺，其知道這工作多多少少有風
06 險，暱稱「冠宏」之人尚且跟被告說：「取件也是沒風險，
07 不過騎車不要騎到7-11門口，停遠一點的地方，然後再走過
08 去。我可以安排你去收，多賺點錢。」等語，核諸前開被告
09 於108年9月間即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領車手乙
10 節，被告所稱兩個工作其都可以擔任，當係指「收簿手」及
11 「取款車手」工作，且由前揭對話內容，被告顯然知悉「冠
12 宏」係指派工作之人，另有需擔任「取簿手」、「取款車
13 手」工作之人，被告更表示可以擔任「面試」工作，且依卷
14 內證據顯示至少尚有詐騙告訴人張美君、黃毓琪之人，足認
15 本案已有三人以上共同對告訴人張美君、黃毓琪實行詐騙，
16 是被告辯稱：我只是跟「冠宏」對接，我沒有參與三人以上
17 詐欺云云，洵無足採。

18 3.又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
19 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
20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1 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
23 台上字第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24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25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26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
27 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雖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有始終參與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而認其僅
29 擔任收簿手之工作，惟由其與「冠宏」之對話內容可知，其
30 顯有與同集團其他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彼此分工之意，應認
31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1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就詐欺取財犯行全部所
02 發生之結果負責。是被告辯稱其僅係幫助領取包裹，為幫助
03 犯云云，亦屬無由，委無可取。

04 4.綜上所陳，被告前開所辯，俱屬卸飾之詞，要無可採。

05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與「冠宏」、詐騙告訴人張美君、黃毓琪之詐欺集團成
10 員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4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15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16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17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8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9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0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1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22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
23 告本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工作，且除本案之外，被
24 告前於108年9月間即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領車手
25 乙節，已如前述，是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實難認有何在
2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情，是本案尚無科以最
27 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礙難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8 併此敘明。

29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30 (一)原審審理後，為相同認定，認本案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3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

01 確，應予論處，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2 當途徑獲取財物，反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工作，與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共同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
04 可議，價值觀念偏差，危害社會治安，損害告訴人張美君、
05 黃毓琪之權益，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參與之程度、
06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有多次加重詐欺前案紀
07 錄之素行，且本案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於審
08 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在做生意、要扶養小
09 孩（見原審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
10 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
11 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簿手，總計取
12 得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
13 卷第10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諭知沒收，
1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說明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但我不知道包裹裡面是什
17 麼，我不知道對方詐騙集團，我是幫助犯，幫助領包裹而
18 已，而且「蘇添河」跟本案無關，我只是跟「冠宏」對接，
19 我沒有參與三人以上詐欺，另原審未提供機會與告訴人和
20 解，且漏未審酌刑法第59條之適用，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
21 然被告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均無可
22 採。又被告迄今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本案並無合於
23 刑法第59條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已如
24 前述，從而，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均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9 法官 張道周

30 法官 鄭昱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靜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方式及地點 | 被告收取包裹之時間、地點 | 原審判決主文 | 本院判決主文 |
|----|-----|--|---|----------------------------|--------|
| 1 | 張美君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7月6日下午3時許，佯稱其係中國信託貸款部人員「林國恆」，並與張美君互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可以貸款，惟必須交付金融帳戶云云，致張美君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7日上午10時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湖門市，依指示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寄至新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富信門市，並依「林國恆」指示變更上開金融卡密碼為「000000」，嗣查悉兆豐銀行帳戶遭提領30000元。 | 110年7月9日上午8時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富信門市收取包裹。 | 陳榮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上訴駁回。 |
| 2 | 黃毓琪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7日上午11時30分許，撥打電話給黃毓琪，提供貸款專員「陳慧麗」之訊息，並與黃毓琪互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可以貸款，惟必須交付金融卡云云，致黃毓琪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8日下午1時1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屋山門市，依指示將其名下之台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 | 110年7月11日下午2時5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佑容門市收取包裹。 | 陳榮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上訴駁回。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超商佑容門市，並依「陳慧麗」指示變更上開金融卡密碼為「00000」，詎上開帳戶遭凍結。 | | | |
|--|--|---|--|--|--|